



李宏伟 ◇ 著

我国农业成长的 融资需求与农村金融类型选择

W OGUO NONGYE CHENGZHANG DE
RONGZI XUQIU YU
NONGCUN JINRONG LEIXING XUANZE

 中国金融出版社

ZJ32.35
84

我国农业成长的融资需求与 农村金融类型选择

李宏伟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冠华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程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农业成长的融资需求与农村金融类型选择 (Woguo Nongye Chengzhang de Rongzi Xuqiu yu Nongcun Jinrong Leixing Xuanze) / 李宏伟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049 - 5241 - 7

I. 我… II. 李… III. 农村金融—融资—研究—中国 IV. 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9350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1.5

字数 221 千

版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241 - 7/F. 4801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内 容 提 要

本书紧紧围绕农业成长的融资需求对农村金融类型的选择这一主题，运用相关理论的基本原理和实证方法进行了深入研究。

首先，通过建立理论分析框架，从农村金融需求入手，对影响农户融资品需求的因素进行剖析，由土地制度状况揭示出农户有无融资需求，由预算约束状况揭示出农户对正规融资产品和非正规融资产品多样性选择的需求，由农业生产力状况揭示出怎样的农村金融产权制度和组织形式提供的融资产品能够满足农户需求等，从而为研究农村金融供给，即农村金融类型选择奠定了较好的理论基础。

其次，运用实证方法，从狭义农村金融入手，对农村信用社发展沿革和现状进行分析，特别是结合新一轮农村信用社改革的产权制度、管理体制和“花钱买机制”等核心问题，对改革政策设计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评价。

关于产权制度问题，通过股份合作制的内容、特征以及资产专用性分析，对农村信用社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的股份合作制改造提出了质疑。笔者认为在原有农村信用社基础上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不可行。因为它在建立之初和之后的发展中，从来都没有实现过劳动者与出资者的统一，反而表现为两者的分离，加之这种分离并不是自然的形成过程，而带有很强的行政色彩，使之超越了与其对应的农业成长形态，一方面，农村信用社职工可能是出资者，但绝不是农业生产的劳动者；另一方面，农村信用社可能支持出资者，但绝不是主要支持出资者。因此，不可能真正发挥股份合作制的应有作用。现在农村信用社的股份合作制是有其形而无其神。从对股份合作制农村信用社的绩效分析中不难看出，新一轮农村信用社的产权制度改革没有达到预期目的。

关于管理体制问题，重点分析了现行管理模式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同时指出，政府职能定位不合理不仅对农村信用社过去和现在的管理体制造成了重大影响，还会影响其未来。政府职能不转换，即尚未由全能政府转变为有限政府和服务政府，这是导致我国农村信用社在几十年的发展中，农村信用社合作制未能真正发挥作用的根本。如果政府职能转换不到位，无论对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在形式上作什么调整，或者虽然这些管理体制的形式在理论上是多么的科学，甚至在其他国家也被证明是成功的，但是，在我国也将无济于事。如果政府职能转换不到位的状况一直延续下去并保持不变，我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不仅不会成功，农村信用社发展的外部条件也难以得到改善，换句话说，在我国也就真正失

去了建立合作金融的土壤和条件。

关于“花钱买机制”问题，由于在“花钱”方式上存在的诸多不足，造成信息无法对称而让农村信用社可以延续作假的事实，给正向激励可能出现“真假成真”的奇妙政策设想带来了困难。对于中央银行的资金激励，农村信用社缺乏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的内在动力。在运用最低效率规模理论（MES）的分析中，揭示出了我国农村信用社在农村市场的垄断地位是由政府的制度性安排所导致的。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下，农村信用社为了维护自己的固有利益，不会因为在它们看来并不解渴的资金激励而轻易放弃自己目前非常廉价的内部人控制的经营方式。同时，本书还阐明了我国农村金融更适宜在竞争环境中生存和发展，在因制度性原因导致农村信用社垄断格局的情况下，实现“花钱买机制”的目标不容乐观。

最后，从广义农村金融入手，结合我国农村经济金融发展实际，对我国农村金融类型选择及政策取向进行了积极的探索。

笔者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当一些因素已被考虑并得到满足时，效率与公平并不矛盾，它们能彼此融合、相互促进，当彼此达到均衡时，则会实现效率下的最大公平，或在公平下的最大效率，提出实现“三农”效率与公平的均衡正是我们选择农村金融类型的基点。针对“三农”的特殊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对效率与公平的期望，从农村金融如何发挥资金配置效率和农村金融实施政府“扶农、助农”政策等公平的角度进行了深入分析。笔者认为，商业性农村金融可以极大地促进“三农”效率的提高，政策性农村金融又能够很好地顾及“三农”公平的诉求。将实现“三农”效率与公平的均衡作为我们选择农村金融类型的基础和出发点，即让政策性农村金融与商业性农村金融在发挥各自功能作用的互动与合作中，不断提高公平与效率在均衡基础上的期望程度，如果脱离了这个基点，任何农村金融类型选择都是不符合实际的，也很难获得成功。

根据新一轮农村信用社改革所表现出来的特征，笔者提出，必须对其进行新的改造，把改造农村信用社作为目前建立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基础。本书从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特点出发，在深入分析与之相适应的农村金融体系应该考虑到的基本要素的基础上，根据本轮农村信用社改革所表现出来的特征及其存在的弊端，认为如果继续保持目前的产权结构和农村信用社称谓，会严重阻碍农村经济和农村信用社自身的发展，因此，提出必须对其进行新的改造。并针对不同农业发展形态提出了改造农村信用社的基本设想。通过有效组织实施，使农村信用社改造后所形成的产权模式和组织形式正好可以与进一步构建农村金融体系需要考虑的基本要素一一对应，从而得出应该把改造农村信用社作为目前建立我国农村金融体系重要基础的结论。

通过对我国正规农村金融和非正规农村金融的论述，提出了根据我国农村经

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和状况，把搞好正规农村金融和非正规农村金融力量对比的协调，作为建立农村金融体系的制度性安排。本书根据我国正规农村金融的供给现状，从产权制度、组织形式与农业生产发展水平的适应性角度进行了深入分析，对其产生、发展和作用的发挥等提出了质疑。运用经济学原理论述了非正规农村金融产生的必然性，并对它在我国农村将会异军突起，成为正规农村金融的重要补充也给予了充分肯定。笔者认为在制度安排上，需要继续放宽对社会资本进入农村金融市场的准入限制，加大增加正规农村金融数量和品种的力度，同时，也要积极鼓励、引导和支持基本符合制度规范的、以民间借贷为主要内容的、形式多样的非正规农村金融试点。在顺应农村经济发展形势的大背景下，搞好各个时期正规农村金融与非正规农村金融力量强弱的搭配，做到相互促进、相互协调和共同发展，以促进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目标的实现。

通过对影响我国农村金融发展滞后外部环境的分析，认为对税收、利率等外部环境的完善与配套是实现农村金融有效供给，建立和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保障。笔者分析认为，我国农村金融发展滞后是由多种因素影响所致，其中，外部环境不理想是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改革开放以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利率、法制、社会保障、监管、保险等这些外部环境的完善与配套，对于实现农村金融的有效供给显得愈加重要。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外部环境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尽管一些农村金融组织在设立时的初衷是好的，却因环境条件的限制，也不得不对其一再作出大的调整而一次次地延误了农村金融发展的最佳时机。甚至可以说，在相当程度上，由于这些因素的影响，让农村金融因承载了过多的责任、负担和风险而变得生存艰难，在摇摆不定中使机构功能严重错位，让“农字号”金融机构距离“三农”越来越远。长期以来，农村金融不恰当地充当着“救世主”的角色，扭曲了与“三农”共生共存的基本定位，导致了农村金融类型不能得到正确的选择。因此，要建立和完善农村金融体系，还必须把良好外部环境作为重要保障。

序

近年来,中国金融业为支持农村发展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和积极的贡献,通过制定金融支持政策、改革原有农村金融机构、创建新型金融机构等方式,逐步丰富和完善了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农村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农村金融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一些深层次问题仍制约着农村金融服务功能的发挥。本书选择农村金融这一中国经济金融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作为研究对象,具有极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农村金融体系构建的逻辑起点是农村金融需求。本书从农村金融需求的分析入手,在对农村土地制度、农户预算约束、农业生产力等深入剖析的基础上,集中论述了特殊农业形态、初级农业形态、成长农业形态和现代农业形态等不同农业成长形态下的发展状况,并提出农业发展的集中形态在地域上大体呈西部、中部、东部分布,而在不同地域间或同一地域内又有所交叉。在此基础上,提出农村金融的发展应以多种形式,与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农业成长的融资需求相对应。

农村信用社是我国农村金融的主力军,在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从1996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各地农村信用社改革体制、改善管理、改进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支持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也功不可没,已逐步成为农村金融的主力军和联系广大农民群众的金融纽带。但是,农村信用社在产权制度、管理体制、风险防范等方面还存在诸多亟须解决的问题,严重制约了农村信用社服务“三农”作用的发挥,需要通过不断地深化改革,在发展中逐步予以解决。本书在系统分析农村金融供给的基础上,将改造农村信用社作为建立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基础展开了深入研究。

从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历程可以看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要重点解决好两个问题:一是以法人为单位,改革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区别各类情况,确定不同的产权形式;二是改革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将农村信用社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要解决好这两个问题,要求农村信用社必须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发展 as 动力、以创新为手段,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科学的、合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同业竞争中抢占市场,筹资金、防风险、争效益,其兴衰在于自身实力和管理的优劣。因此,在当前农村信用社改革进入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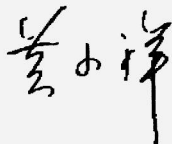
键阶段，及时发现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症下药，不断强化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尤为重要。

作者结合多年的工作实践，运用实证的方法，从狭义农村金融入手，全面、系统地论述和分析了我国农村信用社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特别是结合新一轮农村信用社改革的产权制度、管理体制和“花钱买机制”等核心问题，对改革政策设计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评价，揭示出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难点和不足。继而提出了有实践意义的改进措施，对于我国农村信用社进一步改革提出了思考。例如，作者提出，政府职能转变是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的外部条件，是中国真正建立合作金融的土壤和条件；“花钱买机制”的外在资金激励机制必须与农村信用社建立健全内在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等，都很好地实现了理论深度与实践指导的结合。

作者在借鉴美国、日本、印度等国家经验的基础上，从中国农村经济金融发展实际出发，以广义农村金融的视角，对我国农村金融类型选择政策取向进行了积极探索。作者将实现“三农”效率与公平的均衡作为选择农村金融类型的基础和出发点，指出商业性金融可以极大地促进“三农”效率的提高，政策性农村金融又能够很好地顾及“三农”公平的需求。因此，在农村金融类型选择的政策取向上应注意兼顾农村金融的效率与公平，把改造农村信用社作为建立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基础，协调正规与非正规金融，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建立农村金融体系外部保障，从而为正确研究和有效寻求适合中国国情的农村金融供给进行了积极的探索。

农村金融问题是一个“老”问题，中国农村金融虽然经历了几次重大改革，但总是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本书从一个“老”问题出发，虽然“老”，但从中细细品读总能体会出许多新意来。这是一种知识量的增长，更是一种分析思路的拓展、一种思维方式的启发。本书吸引我之处，除了我自身对农村金融问题的关注之外，更多的是其体现出作者扎实的理论基础和长期金融实践所得的真切体会。作者所坚持的从农村金融需求出发、狭义和广义金融视角下的逻辑推演，力求达到理论逻辑与历史逻辑相一致的研究风格，是本书在这一领域研究中的与众不同之处，可以说是新见迭出、别开生面。

农村金融领域问题的解决在整个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需要理论与实践领域众多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需要我们长期的关注与分析。我们也期待着这一领域有更多的优秀研究作品出现。



2009年5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及其意义	1
二、文献综述	2
三、研究方法	7
四、创新及其内容	8
第二章 基本理论分析	12
一、农业成长形态与农村金融类型	12
二、农业融资需求的预算约束	15
三、农户对融资产品的偏好	19
四、限制非正规金融进入：农村金融的制度性缺陷	22
五、合作博弈：非契约式金融产生的基础	28
第三章 不同农业成长形态的金融需求分析	33
一、特殊农业形态的金融需求	33
二、初级农业形态的金融需求	36
三、成长农业形态的金融需求	38
四、现代农业形态的金融需求	41
第四章 新一轮改革前农村信用社的发展沿革	45
一、合作社与信用合作	46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农村信用社	47
三、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信用社发展特征	55
四、对新一轮改革前农村信用社的基本结论	64
第五章 新一轮农村信用社改革	67
一、农村信用社改革的背景	67
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主要精神	70
三、农村信用社改革政策的特点与不足	73

第六章 农村信用社几个重要问题的分析	76
一、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中的股份合作制分析	76
二、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分析	84
三、“花钱买机制”可行性分析.....	91
第七章 国外农村金融发展与启示.....	105
一、美国农村金融	105
二、日本农村金融	107
三、印度农村金融	109
四、借鉴与启示	111
第八章 农村金融类型选择及政策取向.....	115
一、把实现效率与公平的均衡作为建立农村金融体系的基点	115
二、把改造农村信用社作为建立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基础	130
三、把协调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作为建立农村金融体系制度安排	146
四、把创造良好外部环境作为建立农村金融体系的保障	154
参考文献.....	167
后记.....	172

第一章 绪 论

2008年10月,在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我们应当怎样理解和怎么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呢?笔者认为,对于一个农业大国而言,既要适应较发达或发达地区农业产业升级和现代农业发展对契约式(正规)金融的需要,又要充分考虑大面积欠发达或不发达地区经济基础薄弱和发展级次低的农业产业对非契约式(非正规)金融^①的需要,并注意搞好这两种金融形式的相互协调。通过设立不同的产权模式和组织形式,使农村金融更加多层次和多样化地与不同的农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2008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意见》,决定在中部六省和东北三省选择粮食主产区或县域经济发展有扎实基础的部分县、市,开展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试点,这也是贯彻全会精神,探索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重要举措。为了更好地帮助我们加深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有必要结合我国农业成长的融资需求,对农村金融类型选择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

农村金融是现代农业的核心。在统筹城乡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为了更好地支持农业、农村、农民(“三农”)的发展,促进农业成长和农业产业升级,就应当把不断增加农业资金投入放在首位。在农村经济融资需求迅速增长的今天,如何让代表生产关系的农村金融组织与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农业生产相适应,使得不同农业成长形态的融资需求,能够通过合理选择农村金融类型得到最恰当的服务,已经成为当前我国农村金融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一、研究背景及其意义

到目前为止,国内外许多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都非常重视农村金融问题,并对农村金融进行了长时期、多角度和宽范围的研究。但是在国内,长期以

^① 这里的契约式金融是指用各种职责、制度和规程等来规定、约束各种关系,所有的金融交易行为都是由严格、有序和规范的契约来约定,这也是对正规金融的基本要求。这里的非契约式金融是指尽管金融交易的各方存在契约约定,但其职责、制度和规程并不那么严格、有序和规范,这也是非正规金融所具有的特点。

来,由于国家的政策制约,对农村金融的研究很难有所突破,更多的只是提出一种强制性的制度安排和开出一种“包治百病”的“药方”(单一的理论模式),往往缺乏针对我国农业成长的不同时期作出多样性农村金融类型选择的深入研究。

无论农村金融还是城市金融,与经济发展的关系都必须遵循这样一个原则,即对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规模的经济体需要与之相适应的金融组织为之服务。但是,在我国却不完全如此,例如,目前我国的城市金融服务主要体现的是生产社会化前提下的商业性质,而农村金融服务却要复杂许多,由于城乡“二元”结构明显,它要依据农业经济体的市场发育程度,即农业生产力水平来确定具体的金融服务形式。按照农业成长形态由低到高的分布,既可以有由经济体内部自发组建的互助式合作金融服务形式,也可以有半互助式的股份合作金融服务形式,还可以有与城市金融一样的商业性金融服务形式,并在这几种金融服务类型的选择中,辅之以必要的政策性扶持等,以增强金融为农业服务的能力。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不仅不同地域的农业生产力水平差异大,而且在同一地域内的农业生产力水平差异也大。许多理论工作者与实务工作者往往忽视了这一特点,缺乏对同一时期我国不同地域,或同一地域不同农业成长时期的融资需求与农村金融类型选择的研究,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因此,笔者认为,加强这方面的研究,特别是注意加强对不同农业生产力水平与代表生产关系的农村金融类型选择的研究,不仅可以帮助我们打开对农村金融研究的思路,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还能丰富、完善和发展农村金融理论。

二、文献综述

20世纪80年代以前,农业信贷补贴论处于农村金融理论的主导地位。美国经济学家 R. McKinnon 和 E. Show (1973) 提出了著名的“金融抑制论”和“金融深化论”。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对农业信贷补贴论批判的基础上产生了农村金融系统论。该理论提倡完全依赖市场机制,极力反对政策性金融对市场的扭曲,尤其强调利率的市场化。这样可以使农村金融中介机构补偿其经营成本,有效地动员农村储蓄,减少对外部资金来源的依赖。Braveman 和 M. Huppi (1991) 指出:仅仅靠取消农业信贷补贴来消除发展中国家农村信贷体系低效的问题是值得怀疑的,在一定的情况下,政府对农村金融市场的介入仍然必要。20世纪90年代以后,信息经济学和博弈理论在农村金融领域的扩展和应用,将农村金融理论的研究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Stiglitz (1989) 认为,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市场不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如果完全依靠市场机制就可能无法培育出社会所需的金融市场,因此,有必要采用政府适当介入金融市场的方式来弥补市场失灵。对农

村金融而言,不完全竞争理论认为,简单地提高利率水平会引发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Besley 和 Stephen (1995) 认为,在正规金融的信贷中,银行由于无法完全控制贷款者行为而面临道德风险的问题,但是,小组中的同伴监督却可以约束个人从事风险性大的项目,从而有助于缓解风险问题。

有关农户金融需求的研究大多是从农户借贷行为开始的。史清华(2002)对山西 745 户农户进行调查后发现,随着时间推移,发生借贷行为的农户比率呈大幅度上升趋势。曹力群(2000)和温铁军(2001)等对农户借贷规模分布作初步研究后发现,大额借款占有相当的比例,而且大额借款利率更高。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农户借款主要用于解决生活问题和购买农业生产资料。但随着经济水平提高,农户借贷资金的生产性明显增强。民间借贷利率偏高。何广文(1999)的研究发现,民间借贷大部分没有明确的还款期限,有还款期限的多为 1 年及 1 年以内的短期借贷。大多数民间借贷没有借据,只是口头协定,即使有借据也非常简单,担保也很少。曹力群(2000)和温铁军(2001)发现,民间借贷逾期贷款多,由此引起纠纷的影响也大。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所农村金融课题组(2000)的研究发现,在经济不发达地区,农户的生活性借贷需求比较高;低收入农户的生产性借贷比重高;生产性借贷需求与人均收入水平成正比。

关于农村金融类型设计的观点大致可以归纳为三种:第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农村金融应该强调政策性的特点,国家支持农民互助合作金融组织是合理的发展方向。其理由是,在我国的一些贫困地区,经济活动所产生的资金流量和经济效益无法支撑商业性金融机构的运行,如果实行商业化,农村金融必然会发生缺位现象,导致农村资金外流,商业银行集中化的机构和管理不适应农户分散的、多样化的和小额的需求,合作金融组织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良好的适应性,合作制的农村信用社存在的必要性在于它兼顾了效率与公平。程漱兰(1997)认为,向农户、农业生产单位等非法人实体提供金融服务是合作金融和政策金融的天然职责,合作金融应有政策金融作财力支撑。正规的商业化金融不能提供高度分散化的小农经济条件下的信用服务,不可能在传统农村作商业化银行改革(温铁军,2004)。第二种观点认为,农村金融改革和发展的重点应转向组建和发展股份制商业银行(谢平,2001)。其理由是,我国农村信用社的合作属性已全部丧失,合作是靠政府行政强制力量实现的,我国农村信用社从诞生时起,就没有实行真正的合作制,贷款程序与商业银行基本相同,因此,农村信用社吸引农民参与的改革,注定只能流于形式,即使是贫困农民也有能力承担商业化利率,现在应鼓励农村信用社走商业银行的路,即使为农业服务,也要讲商业化(党国英,2004)。在发展中国家,由于市场机制作用有限,银行的服务十分不充分,但是在发达国家,农民却能获得很好的金融服务,中国既然要想成为发达国家,农村

金融体系商业化是题中之义（文贯中，2004）。第三种观点认为，合作金融一般只能在小范围内可以很好运作，但扩展到大范围时，合作金融所依据的信任机制和互助机制等不容易正常发挥作用，不能代替商业金融，故二者应该并重（冯兴元，2004）。中国农村金融市场未来的发展方向应当是商业化金融与合作金融共存，相互补充，共同发展。无论从国内还是从国外，从发展中国家还是从发达国家的金融市场发展情况看，商业化金融与合作金融并存是农村金融发展的共同特征。针对以上三种观点，张杰（2004）认为，各种观点的差异在于对中国现实农村经济的理解。如果按照 Schultz（1964）和 Popkin “理性小农”的命题，中国的农户被认为富于理性，那么就没有必要单独为其设计一套农户贷款制度安排，而只需将服务于现代经济的金融体系直接延伸到农村经济，商业化的金融体系同样适用于农村地区；如果按照 Chayanov（1925）和 Scott “道义小农”的命题，那么中国的农户则由于以生存取向而不会冒险追求利润最大化，农村地区的商业化金融安排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合作制的金融安排则是恰当的。但由于经济发展的地区差别，没有哪一种关于中国农村经济的命题是普遍适用的，故农村金融安排绝不能“一刀切”，到底选择哪一种模式，应尊重农村金融需求主体的选择。

农村信用社。新一轮农村信用社改革不再强调合作制，而是强调借鉴企业改革的模式，按照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方式来改革农村信用社（周小川，2004）。谢平（2004）认为，最新方案具有重要的正向激励的效应，有助于防止农村信用社改革过程中和改革后的道德风险。陆磊（2004）认为，农村信用社体制性问题没有根本性地得到解决，扭亏为盈一方面是由于2004年农产品价格上升使得农民的还贷能力提高，另一方面是由于国家为使农村信用社脱困而投入了巨额的资金。李莹星、汪三贵（2005）根据对部分欠发达地区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现状的调查认为，由转贷行为所产生的虚假盈利制造了全行业扭亏为盈的假象。易宪容（2005）指出，在短时间内农村信用社资本充足率大幅提高，基本上是地方政府采取行政措施的结果。这些措施既有行政上直接的强制，也有以地方政府财政担保的间接诱导，因此不管农村信用社能否发展，都不可能建立真正的现代企业制度及有效的运作机制，反而可能成为各地方政府的附庸。陈雪飞在分析农村信用社发展的制度逻辑和经济条件约束的基础上，提出了合作制与股份制是并行不悖的两种制度选择的观点。

村镇银行。2005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只贷不存”小额信贷机构的试点叩开了农村金融市场开放的大门。而从连续四年的中央1号文件中也可以明确地看到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制度的发展有了政策依据。2006年12月20日，中国银监会在出台的《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 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进一步调整和放宽了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

机构的准入门槛,村镇银行就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了。2007年1月22日,中国银监会发布《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为村镇银行的建立提供了具体可参照的依据。2007年3月1日,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吉林东丰诚信村镇银行、吉林磐石融丰村镇银行正式挂牌开业。村镇银行的设立为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开拓了新渠道,其设立门槛也明显低于一般银行业金融机构。村镇银行业务内容与一般银行业机构类似。但有所不同的是,村镇银行在缴足存款准备金后,其可用资金应全部用于当地农村经济建设。村镇银行作为一种全新的农村金融组织形式,其成立与发展是中国农村金融市场开放的有益尝试。国家对其制度安排给予了较完整的设定,虽然实验才刚刚开始,但这无疑对于农村金融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农村政策性金融。目前我国农村政策性金融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是:现有政策性金融机构资金不足且来源较为单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业务范围较为狭窄和业务经营困难重重。中国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与外国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相比显得不够灵活,主要还是支持粮、棉、油收购和一小部分的扶贫、开发贷款。借鉴国外经验,我国必须加强农村金融的立法工作,在规范政策性银行经营行为的同时,明确界定其与政府、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企业等各方面的关系,摆脱外部客体超越法规的干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保障资产的安全。要加强对农业政策性金融的监管,就应建立多元化、全方位的农业政策性金融监管体系,突出中国银监会的权威性,完善中国银监会对农业政策性金融的监管。

非正规金融。自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一些发展中国家(如印度、泰国和菲律宾等)为缓解农村地区资金紧缺的局面,减少高利贷对农民的剥削,向农村地区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信贷扩张。政府强迫金融机构进入农村地区,并要求它们向农民提供一定比例的低利率贷款,试图以此将高利贷挤出农村金融市场。但是这种信贷扩张及贷款安排的结果却往往不尽如人意,高利贷等民间金融的市场份额虽然有所减少,但绝对数量依然不低;农村民间借贷的利率仍然居高不下,广大农户依然没有解决贷款难的问题,并且贷款往往流入资金并不紧缺者的手中(Aleem, 1990)。相对于正规金融而言,非正规金融的形式具有信息、担保等的比较优势。非正规金融市场上的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资信、收入和还款能力相对比较了解,避免或减少了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Braveman和Guansh, 1986)。非正规金融在我国农村广泛存在。中国小农家庭的生存经济与其资金的非生产性需求,两者之间具有某种内在逻辑联系。对于这种非生产性资金缺口和农户贷款需求不能靠正规或商业性的金融来满足(张杰, 2004)。农村经济主体的微观活动及其融资需求具有分散化、规模小、周期长、监控难、风险大等特点,难以进入商业化正规金融范围,因此小农经济天然、长期地与民间借贷相结合,而农村正规金融的退出导致农村非正规金融的迅速发展(温铁军,

2001)。特别是在转轨经济中,一方面,大量的农户存款进入国有正式金融机构而转移到非农部门,另一方面,农户的信贷需求得不到满足(张杰,2004),作为诱致性制度变迁的结果,农村非正规金融是由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安排的缺陷造成的(杜朝运,2001)。由于贷款管理的落后和贷款配给的错误,大量正规金融机构的优惠贷款主要转向较富裕农户或者被用于消费,该政策并未取得预期效果,反而扭曲了农村正规金融资源的配置(吴国宝,1997),收入较低农户的信贷需求仍然要通过非正规金融得以满足(郭沛,2004)。

农业保险。理论界从不同的角度研究了农业保险的属性。李军(1996)提出,农业保险属于准公共物品。郭鸿飞(1996)提出,农业保险是政策性保险。刘京生(2000)提出,农业保险具有商品性和非商品性二重性的观点。庾国柱、王国军(2002)提出,农业保险更多地趋近于准公共物品。陈璐(2004)提出,农业保险是具有利益外溢特征的产品,且是正外部性的产品。虽然研究的角度不同,但共识是:农业保险既具有一定的政策性,也具有一定的商业性。农业保险的功能定位目前主要有四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农业保险的功能应定位于农业风险管理;第二种观点认为农业保险的功能应定位于收入转移;第三种观点认为农业保险的功能应定位于农业风险管理和收入转移;第四种观点认为农业保险的功能应定位于社会管理。在农业保险的发展思路上,理论界主要有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建立农业合作保险和发展商业性保险公司三种主张。

在农村金融的供需匹配方面,目前直接分析农村金融供给与需求匹配的研究很少,相关文献大多从金融抑制的角度间接展开。从理论上讲,农村金融抑制既可能是供给型的,也可能是需求型的。叶兴庆(1998)、乔海曙(2001)认为,我国农村金融抑制属于供给型的金融抑制,导致我国农村金融抑制的主要原因是正规金融部门对农户贷款的资金有限。谢平(2001)认为,即便对于经济落后地区,由于农村居民缺乏畅通的对外沟通渠道,对现代金融服务缺乏感性认识,也不能就此认为需求不足。例如,对高寒草原地区的畜牧业而言,自然灾害保险的潜在需求必然存在。另外,某些金融服务只有在提供的过程中才能让居民和企业发现其方便快捷的好处,才能激活潜在需求。房德东等(2004)、高帆(2002)认为,在农村金融供给不足的同时,农户对正规金融部门的资金需求却相对有限。具体来说,就是农业较高的自然风险、农产品较明显的市场风险、土地制度的制约、较低的农村市场化程度、不健全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等抑制了农户的生产性借贷资金需求,同时,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对正规金融组织具有“挤出效应”,这些都使得农户对正规金融部门的资金需求相对有限。曹力群(2000)认为,一方面,正规金融部门对农户贷款的资金有限;另一方面,农户也存在融资需求约束。马晓河、蓝海涛(2003)认为,农户的融资需求不足,一方面是自然需求不足,另一方面是人为需求不足,这是产生需求性金融抑制的

主要原因,其根源在于制度供给短缺,例如,由于消费信贷服务严重滞后,农民将消费信贷需求转向了非正规金融,从而减少了对正规金融的资金需求。何志雄(2003)认为,供给型金融抑制起着主导作用,其他形式的金融抑制处于从属地位,因此,只有在缓解供给型金融抑制的基础上,才会考虑需求的增加和多样性问题;在经济发展的早期阶段,金融“供给领先”模式已为许多国家,特别为东亚国家的发展所证实;供给型金融抑制有时也会以需求型等金融抑制的形式出现。对一些欠发达的农村地区,表面上看是金融有效需求不足,其实质是金融供给类型的错配。

三、研究方法

本书力求通过结合我国农业成长对融资需求影响的研究,进而提出为满足不同融资需求在农村金融类型上应作出的科学选择,以找到一条适合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的正确路径。因此,笔者运用微观经济学中的预算约束与偏好理论、博弈论、新制度经济学、计量经济学、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基本原理和实证方法对论题进行了深入、全面的研究。

通过农业发展形态与农村金融类型内在的相互联系,本书构建了预算约束与偏好分析框架,从农业融资产品的消费替代和机会成本、价格和收入变动带来的影响、农村金融的配给、“同质”品差异、无差异曲线对偏好的描述等方面入手进行剖析,使我们清晰地看到预算约束和偏好是决定农村金融类型的基本前提。

为了更清楚地表达针对在我国不存在信用合作条件的看法,本书构建了一次性博弈的纳什均衡与无限次重复博弈、农村土地制度与劳动合作、土地制度对信用合作的影响等,得出合作博弈是产生非契约式金融基础的结论,表明我国存不存在信用合作的条件,关键是看怎样预设前提条件。

本书运用计量经济学理论分析了农村信用社改革中资金支持政策的设计缺陷,揭示出随着成本的增加,部分农村信用社的激励净剩余为负及概率的大小,认为在“花钱”方式上存在的不足,造成信息无法对称,让农村信用社可以延续作假的事实,给正向激励可能出现“弄假成真”的奇妙政策设想带来了困难。

在对农业成长的融资供求和与之相对应的农村金融类型选择的分析中,本书除了运用上述理论和实证方法以外,还运用了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和政治经济学理论,紧紧围绕建立和完善我国农村金融类型选择这个主题,并贯穿于本书的始终。在更加清楚地认识农村金融现状的基础上,笔者提出把实现效率与公平均衡作为建立农村金融体系的基点,把改造农村信用社作为建立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基础,把协调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作为建立农村金融体系的制度安排,把创造良好外部环境作为建立农村金融体系的保障。